

伟迪捷产品通用条款和条件

本《伟迪捷产品通用条款和条件》(“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和客户作为买方签署的关于伟迪捷产品的销售订单, 买卖双方确认其及其员工、代理理解并遵守下列一般销售条款条件:

1. 价款支付

- 1.1 销售订单所载的合同总额已包含卖方提供标准纸箱包装并按国内普通汽运方式交付至销售订单所约定的交货地址的基础运费。如买方对货物运输(如顺丰汽运或空运)和/或包装提出特别要求,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另行支付。
- 1.2 买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货款, 否则卖方可拒绝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 1.3 买方应将应付款项通过电汇汇入销售订单所示卖方账户内, 方可视为买方支付货款。

2. 货物的交付与接受

- 2.1 卖方应按照订单约定向买方交付全部货物。
- 2.2 如合同中双方约定卖方分批交货, 则每批交货均独立适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
- 2.3 除非销售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 买方接受货物时, 以卖方的送货通知书上买方联系人签字或买方盖章确认为准, 否则卖方有权拒绝将货物移交给买方,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延误交货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 2.4 买方在收到货物时应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检验, 如有异议应当在接收货物的当日向卖方提出, 卖方须于五(5)个工作日内对买方提出的有关异议给予书面的正式回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 2.5 如果双方在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货物适用安装验收的, 买方应在货到 30 天内具备货物的安装条件并配合卖方完成对货物的安装和验收, 安装和验收完成以双方项目联系人签字或双方盖章的验收凭证文件为准。验收凭证文件形式以双方在销售订单中的明确约定为准。如买方未能在货到 30 日内如期安装和验收的, 或虽如期安装和验收但买方既不签署适用的验收凭证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则货到 30 天即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向卖方支付验收款及履行其它合同义务。为避免异议, 如果货物适用货物安装验收, 则本条款同销售订单或通用条款和条件中其他条款有冲突的情况下, 以本条款为准。
- 2.6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买方在送货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时起转移至买方。货物在其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买方后遗失或损坏, 买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不因此免除。
- 2.7 如果发生天灾、火灾、战争、骚乱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履行义务的期限可加以适当延长,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此类事件发生时和结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续达到三十(30)个自然日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货物的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货物符合卖方的产品规格。就卖方销售的整机产品, 自交货日算起, 保修十三(13)个月。在保修期内, 卖方根据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所附的《伟迪捷产品保修政策》提供保修服务。卖方销售的耗材产品的最佳使用期限如产品包装所示。为避免疑问, 卖方可能不时对《伟迪捷产品保修政策》进行更新, 最新适用的《伟迪捷产品保修政策》以伟迪捷官方网站(www.videojet.com.cn)最新公示的版本为准。

买方确认, 其已知悉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危险品、其有害性、储藏和运输条件以及使用方法及最佳使用期限。除本合同明确说明外, 卖方未就其销售的产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关于产品适销性、可用于某种特殊用途的特殊保证。

4. 发票

- 4.1 卖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但卖方向买方开具发票, 并不表明卖方认可买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给卖方。
- 4.2 除非销售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 卖方将在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周内根据法律规定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并将发票寄送至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买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 否则视为买方已收到发票且对发票内容无异议。

5. 保修及保修期后的服务

- 5.1 除非销售订单另有约定，卖方整机产品，自交货日算起，保修十三（13）个月。在保修期内，卖方根据《伟迪捷产品保修政策》提供保修服务。
- 5.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卖方不负责免费维修：
- a) 货物的正常损耗，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使用的墨水、溶剂、清洗剂、用于货物保养的过滤器；
 - b) 未按使用说明操作、保养、维修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c) 未经卖方培训的人员操作货物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d) 非卖方人员或非卖方指定人员拆动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e) 使用未经卖方认可的耗材或零配件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f) 由于买方故意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5.3 保修期满后出现的故障或损坏，卖方可应买方要求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就售后事宜可通过伟迪捷全国售后咨询电话（400-886-8099）联系处理。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保留对货物的设计、图纸、型式、平面图、规格、技术、数据信息、工艺流程、营销方案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无论该等智力成果是否已经申请专利。这种知识产权也包括卖方在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
- 6.2 未经卖方书面许可，买方不得自己或使他人对卖方货物和/或随附软件进行拆解、破译、反编码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7. 危化品条款

卖方以本条告知买方：订单项下的某些产品可能是或可能成为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危险品，受到国家有关许可证制度的管理。买方只能将从卖方采购的产品供其生产自用，且应培训其员工使之熟悉这些产品的有害性、储藏和运输条件以及使用方法。卖方应对其提供给买方的有关产品特性的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除非卖方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出厂标准，或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有关产品特性的信息不准确，否则卖方不对买方、买方的员工或买方的客户就产品的有害性所提出的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8. 贸易合规

买方认可并同意：（1）卖方受到中国及美国有关禁运的法律法规的约束，买方不应采取任何可能致使卖方违反中国及美国有关禁运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应补偿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2）买方不应将货物未经使用而直接转售给任何第三方。如买方购买货物用于集成配线并销售给最终用户，买方应事先将最终用户信息告知卖方以确保卖方能够遵守所有适用于卖方的贸易合规相关法律法规；（3）若买方在使用货物后，因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其他原因而确实需要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的，应提前告知卖方，卖方将以双方协商同意的条件由自己或由其授权的经销商向买方回购货物；若买卖双方无法就卖方回购货物达成一致的，买方应事先告知卖方货物购买方信息以确保卖方能够遵守所有适用于卖方的贸易合规相关法律法规。

9. 反腐败约定

买方向卖方陈述并保证：买方应遵守所有与卖方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反腐败、行贿、受贿、回扣或其它类似腐败行为的地方、国家或其他适用国家的法律法规，并且买方的任何行为将不会导致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或买方违反该等法律。此外，买方确认没有任何买方的雇员或者雇员的亲属在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工作。

10. 违约责任

- 10.1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于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
- 10.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卖方支付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逾期三十（30）个自然日以上的，卖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逾期付款的买方应无条件将货物返还卖方。在此情况下的解除合同不影响卖方根据本条向买方请求违约金的权利。
- 10.3 卖方就任何主张的损失或损害所承担的责任（无论其为对质保条款的违反、合同的违反或其他事由所引发），应仅限于直接损失，并且仅限于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卖方在合同项下的累积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买方为其所基于的涉及争议部分的产品而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金额。任何一方均不应为任何间接的、特殊的、继发性的、偶发性的或附随的损失、利润损失或第三方索赔负责。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1.1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如双方签署的任何文件中约定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该等文件的，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内容应当通过引述视为该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适用于该等文件。
- 11.2 因销售订单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解释、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提出之日起六十（60）个自然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卖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条款

- 12.1 买方和卖方确认和接受《伟迪捷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买方和卖方签署的销售订单项下的交易并作为销售订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2 一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且仅能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披露。
- 12.3 《伟迪捷通用条款和条件》中所指的“天”为自然日，除非明确指明为工作日。
- 12.4 卖方在销售订单上以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的形式予以加盖，并且买卖双方认可电子印章的效力等同于实体印章的效力。
- 12.5 在任何一方要求时，另一方有义务提供加盖公章的经有效年检的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
- 12.6 对于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更、修改、废止、被取代，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伟迪捷产品保修政策

本保修政策适用于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伟迪捷品牌产品。

设备保修期限

整机保修期限为：自交货日起 13 个月。

3xxx 系列激光机的 CO2 激光管和 7xxx 系列激光机的光源发生器在上述整机保修期限的基础上延长 11 个月保修。

9xxx 系列产品中的打印头保修期限为自交货日起 3 个月内或使用 15 公里以内，先到为准，且打印头要超过 3 个坏点才可以保修。

保修例外

除合同中可能规定的保修例外情况外，保修还不适用于：（1）易损件或消耗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模块、过滤器、过滤网、过滤垫、聚焦镜片、光学镜头、热转印打印头、传送带、滚轴、锥套、吸标板、弹簧、橡胶垫、耗材、光纤电眼的光纤；（2）使用了非伟迪捷制造或销售的耗材的设备、零部件或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墨水系统；（3）由于买方未能按照伟迪捷发布的规格说明提供电、气或其他操作环境而导致的损坏；（4）由于火灾、洪水、雷电或其他自然灾害而导致的损坏；（5）由于滥用、错误使用、疏忽大意、买方自行增加附件或改动设备或未能按照伟迪捷使用说明书进行保养而造成的损坏；由非伟迪捷或非经伟迪捷授权的人员进行维修或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坏；（6）未经伟迪捷许可而被转售、租赁给买方以外的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所持有的设备。

工作时间

伟迪捷提供 7 x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日提供上门服务支持，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上门服务将另行收取费用。

零部件保修政策

伟迪捷向买方保证：销售给买方的非易损件符合伟迪捷发布的规格说明，在向买方交付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材料或制作上的缺陷。伟迪捷向买方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模块、过滤器、过滤网、过滤垫、聚焦镜片、光学镜头、热转印打印头、传送带、滚轴、锥套、吸标板、弹簧、橡胶垫、耗材、光纤电眼的光纤的易损件在其向买方交付的时候符合伟迪捷发布的规格说明，不存在材料或制作上的缺陷。

部件不合格

若任何部件在向买方交货之日起六个月内（易损件在向买方交付之日起一月内）出现故障或损坏，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伟迪捷并确认其根据伟迪捷的建议和发布的规格说明以及行业标准做法安装和使用该部件，经伟迪捷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伟迪捷将予以维修或者用新的或测试过的部件代替损坏部件。伟迪捷承担维修和/或替换该损坏部件的成本和运输费用。上述部件保修条款不适用于因使用非伟迪捷制造或销售的耗材而造成的损坏。

作为零部件单独销售或提供的激光管保修期限为自交货日起 18 个月。

保修合同

整机保修期满后，买方仍需保修服务的，伟迪捷建议买方签订服务延保合同。详细情况请联系当地分公司售后服务部门，或致电 4008-868-099。

免责声明

本政策取代以往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产品适销性、适用于某种特别用途以及不侵权的保证。伟迪捷的任何员工或代理商均无权做出超出本政策或本政策以外的其他保证。

责任限制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伟迪捷都不承担基于违反担保、违约、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法律理论的特别损害赔偿、偶发性损害赔偿或继发性损害赔偿。在任何情况下，无论适用何种法律理论，伟迪捷在本政策下的最大责任不得超过保修产品的合同价格或伟迪捷就提供的保修产品收取的货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伟迪捷不向与伟迪捷直接采购产品的买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